

淮南市田家庵区民政局文件

田民社登〔2022〕98号

田家庵区民政局对5家社会组织 撤销登记的决定

按照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）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民政部令 第27号）第十条规定依法对2家社团组织和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处理如下：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）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（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，或连续两年“年检不合格”的社团组织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），给予淮南市田家庵区体育总会、淮南市田家庵区果蔬种植技术协会撤销登记的决定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27号）第十条规定（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，或连续两年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），

给予淮南市田家庵区青少年英语专修学校、淮南市田家庵区富强
口才培训学校、朝阳街道银鹭社区卫生服务站撤销登记的决定。



2022年12月30日